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相关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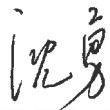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原则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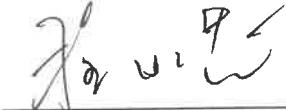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 勇



程小芯



潘 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